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壩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漢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9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竊盜，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1)本件自小貨車車主為聖豪營造有限公司，並非卓文聰，復無卓文聰對該車擁有何項權利之證據，是其無權利提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該車為其所有，其為告訴人，均有錯誤，其僅為被害人及告發人。(2)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依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犯強制猥褻罪、傷害罪、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及多件加重竊盜罪、普通竊盜罪，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3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於108年11月11

01 日執畢出監，固符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定義，然聲請簡易
02 判決處刑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被
03 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本院具體審
04 酌後，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3)審
05 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價值、其前犯有多項包括
06 竊盜在內之前科之素行極為不良(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既已經警
10 返還告訴人卓文聰，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附
11 卷可佐，不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價額。被告所有供其犯罪之自
12 備鑰匙1支，未據扣案，難以特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
13 額。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5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
16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21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余安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29971號

被 告 乙○○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凌晨，在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66
6巷13弄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
自備鑰匙竊取卓文聰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得逞，隨即駕車離去，後於同日凌晨1時49分
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委請不知情之友人
許家倫（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其前往他
處。嗣卓文聰於同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察覺車輛遭竊而報
警處理，警方於同日上午8時8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高洲路
與高洲六街口附近，尋獲上開車輛，又經調閱監視器，循線
查知上情。

二、案經卓文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乙○○於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 （二）同案被告許家倫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 （三）告訴人卓文聰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1 (五) 車輛行照。

02 (六)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03 (七) 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刑案照片。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5 竊得之上開車輛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有失車-案件基本資
06 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07 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甲 ○ ○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15 書 記 官 劉 瑞 霞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